

內地支持香港檢測認證業的最新相關條文

CEPA《服務貿易協議》

附件 1 表 2 跨境服務開放措施（正面清單） 1.商務服務 F.其他商務服務 e.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 — 2019 年 3 月 1 日實施的修訂條款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內地加工或生產的 CCC 目錄內所有產品的檢測任務。

CEPA《貨物貿易協議》

第五十八條 合格評定程序

一. 雙方須致力於促進接受在另一方開展的合格評定程序的結果，以提高合格評定的效率，保證合格評定的成本效益。

三. 雙方同意鼓勵合格評定機構開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推動雙方合格評定結果的接受。

第五十九條 技術合作

三. 雙方應加強以下領域的技術合作，以增加對各自體系的相互了解，加強能力建設，便利雙方之間貿易：

（二）鼓勵雙方合格評定機構的合作

第六十八條 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

雙方同意，以互利共贏、促進協調發展為原則，珠三角九市與香港採取以下措施：

（五）推動雙方對除動植物和動植物產品、食品及藥品以外的低風險貨物的檢驗檢疫結果互認。

（六）探索擴大第三方檢驗檢測、認證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並給予快速通關待遇。

註: CEPA 各協議中其他與檢測認證相關的條文，請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網頁 <https://www.hkctc.gov.hk/tc/cepa/index.html>.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第六章 第三節 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

- 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 CEPA 對港澳服務業開放措施…促進…檢驗檢測認證…等專業服務發展。
- 支持大灣區企業使用香港的檢驗檢測認證等服務。

第九章 第三節 攜手擴大對外開放

- 支持港澳企業與境外經貿合作區對接，共同開拓國際市場，帶動大灣區產品、設備、技術、標準、檢驗檢測認證和管理服務等走出去。